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1)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2)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以及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路21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3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4
III.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5
IV.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8
V. 責任聲明	9
VI. 推薦建議	9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有關建議發行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9）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分批发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4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於2020年7月進行的H股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中期報告」	指	於2022年9月27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538.4百萬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指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執行董事：

李鋰先生
李坦女士
單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郎山路2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川博士
陳俊發先生
王肇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7樓4724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2)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以及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ii)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公司建議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2. 目標認購人

董事會建議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

3. 年期

公司債券的年期不超過五年（包含五年）。

4.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釐定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及比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5. 利率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公司債券利率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6. 決議案的有效性

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將在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以較晚者為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僅可在該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並批准後方能簽立。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並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擬用於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擬用作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擬用作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擬用作創新藥的投資。

誠如中期報告「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中期報告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15.2百萬元，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23.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因高通脹及加息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拓展及投資計劃延遲，董事會建議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該公告 日期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該公告 日期的餘下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日期
(1) 改善資本結構及 償還現有債務	1,061.5 (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1,034.4	27.1	–	–
(2) 在歐盟及其他全球 市場(如中國)拓展 銷售及營銷網絡 以及基礎設施	1,061.5 (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	1,061.5	636.9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3) 提升我們的開發及 生產能力，並擴大 我們向賽灣生物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707.7 (所得款項 淨額的20%)	–	707.7	451.8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4) 創新藥的投資	707.7 (所得款項 淨額的20%)	80.8	626.9	376.2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5)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或(在中國法律 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將結餘存入中國金融 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	–	958.3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總計：	<u>3,538.4</u>	<u>1,115.2</u>	<u>2,423.2</u>	<u>2,423.2</u>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全球經濟環境因高通脹及加息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同時，2022年上半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社交距離政策及封城對本集團的供應鏈亦造成壓力。本公司一直在謹慎監控形勢，留意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潛在問題和運營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調整更符合本公司當前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

面對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以非常審慎的態度配置財務資源以應對經營環境的轉變及影響，一定程度上調整了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原有計劃的推進。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後，本公司的應對政策效果逐步顯現，本公司的肝素產業鏈的主營業務表現持續向好。經過本公司全球銷售團隊的努力拓展與深耕，原計劃「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在審慎配置財務資源的原則下穩步實現突破及增長。尤其是，本集團產品於歐洲、美國及中國銷售有所增長。此外，本集團通過自身的市場策略使我們在海外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具備競爭優勢。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分配人民幣636.9百萬元就用於擴大其於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而言屬充足。

同時，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通過賽灣生物的管理及運營系統提升，加強CDMO項目的及時性和成功關鍵要素，帶動CDMO服務收入實現持續的增長，收入及營運效益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因此，本集團認為重新配置所得款項淨額，可以更高效益的配置資源以支持其未來24個月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重新配置的資源適宜分配額外資源支持肝素業務板塊的擴張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賽灣生物的支持，並將會繼續動用約人民幣451.8百萬元以支持擴充及開發CDMO業務板塊。

另外，本集團就旗下創新藥物的開發做了詳細的審視。按目前的創新藥研發進度，我們可以通過潛在的合作模式或現有的銷售渠道及優勢推進一個更具經濟效益的創新藥商業化發展。因此，本集團認為重新配置所得款項淨額，可取得足夠資金支持創新藥未來24個月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重新配置的資源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改善盈利能力。根據經修訂分配，分配至創新藥物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6.2百萬元將繼續用於支持創新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工作，包括支付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晚期候選藥物權利的費用。

同時，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仍錄得正增長。尤其是，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依諾肝素鈉劑量分別超過114百萬枝及180百萬枝。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本以支持我們現有成品製劑生產的增長，並滿足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因此，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為加強資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配若干百分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支持生產線擴張、改善供應鏈管理及支付銀行貸款，及／或（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未實際動用前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使本公司能夠以更有利及有效的方式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把握未來潛在商機，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回報。於重新分配後，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未實際動用前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58.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更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及增加其財務影響。

即使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上述有所更改，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努力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根據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附載於本通函內，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公告。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2022年10月3日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分批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年期不超過五年(包含五年)；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授權董事會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決議案，因應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釐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類型、債券利率或其釐定方式、發行時機、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批發行公司債券及發行批數及各批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所得款項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認購方式、還本付息、償債保障措施、掛牌上市安排及釐定包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委聘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iii) 董事會將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包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進行相關資料披露；
 - (iv) 倘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酌情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c) 在上述(b)段中載列的授權基礎上，授權董事會主席李鋰先生及其任何授權人士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上述(b)段及(c)段中載列的授權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e)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普通決議案

2.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修訂如下：

- (a) 人民幣636.9百萬元(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3%)擬用作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
- (b) 人民幣451.8百萬元(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6%)擬用作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c) 人民幣376.2百萬元(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5%)擬用作創新藥的投資；及
- (d) 人民幣958.3百萬元(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5%)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生產線擴張、改善供應鏈管理及支付銀行貸款或(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未實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將結餘存入中國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2年10月3日

附註：

1.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